

项目编号：92310000000250410200080

新片区公交 2025 年 10 辆 8 米级
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1日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11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 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 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 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4
2 投标函格式.....	4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9

<u>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u>	51
<u>7 开标一览表格式</u>	54
<u>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u>	55
<u>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u>	57
<u>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u>	59
<u>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u>	68
<u>11 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u>	68
<u>1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u>	69
<u>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	76
<u>1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u>	78
<u>15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u>	79
<u>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u>	80
<u>一、初步评审</u>	80
<u>二、详细评审</u>	8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

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片区公交 2025 年 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
- 2、招标编号：**GQ310000000250410200080**（内部编号：**ZRYH-gk-2025-0064**）
- 3、预算编号：GQ310000000250410200080-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10辆8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车辆上牌和交付，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13,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 元，单价限价为 1,300,000 元/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须为客车生产企业，不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4-11** 至 **2025-04-18**，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07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05-07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UWI9/pYOF3DHUd8YAVriA==&utm=app-announcement-front.25d4055a.0.0.47959b60fd5111efb9fcc7cea0387bf9>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王雪峰

联系人：高也

电话：021-61768061

电话：021-55699898-807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新片区公交 2025 年 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12 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④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本项目车辆零配件质保期承诺(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 ⑥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免税目录、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评审的证明材料（如有）、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2）相关测试报告：</p> <p>①整车定型试验报告</p> <p>②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涉水试验报告、碰撞试验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p> <p>③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转向助力电机和其他高压电气总成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p> <p>④电磁兼容性、关键零部件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p> <p>（3）整车安全性说明（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包括充电过程控制策略、高压断电转向控制策略、动力驱动控制策略等。</p> <p>（4）整车性能参数和整车配置说明详单（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5）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7）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8）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p> <p>（9）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p> <p>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p> <p>②车内布局图，</p> <p>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p> <p>④底盘布局图，</p> <p>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p> <p>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p> <p>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p> <p>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p> <p>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p> <p>（10）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须逐条应答的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p> <p>（11）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3）；</p> <p>（1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4）；</p> <p>（13）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5）</p> <p>（14）电池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15）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p> <p>（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p>11.2</p> <p>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p>	

	<p>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日内</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帐 号：12192795581010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本项目不适用
14.1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一式 <u>陆</u> 份。</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招标人名称：</p> <p>本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封装文件内容：</p>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div>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p>	

	<p>“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p> <p>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p> <p>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p> <p>联系人： <u>高也</u></p> <p>联系电话： <u>021-55699898-8070</u></p>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3,000,000 元；投标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300,000 元/辆；</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u>整车报告</u>;</p> <p>② <u>3C 认证</u>;</p> <p>③ <u>动力电池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u>;</p> <p>④ <u>承诺书: 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达到高一级</u>;</p> <p>⑤ <u>车辆召回承诺书: 中标后 8 年内, 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 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 中标人负责召回。</u></p> <p>(14)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5)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5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

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陆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 55699898-8070。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购 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2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车辆上牌和交付，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单价 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

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1.2 投标人自报质量保证期后运行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其报价，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承诺质保期后3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7.1.3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招标人在接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每辆车的车辆和电池应分开开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车款的30%；

(2) 中标人在车辆上牌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总车款的7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招标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要求书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交付时间	整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8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	10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车辆上牌和交付，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按地标执行

投标人应满足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售后安全运行档案制度，定期做好新能源汽车安全检查、保养等服务工作。

10 总体需求

10.1 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于参考品牌、型号，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参考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

10.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

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所供产品的品牌、原产地及市场使用成熟的可靠产品。

10.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使用单位签订购车合同、技术协议。

10.7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

10.8 中标方负责对车辆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监控。同时，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生产和调试，将车辆各设备数据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招标方监控平台提供实时数据。

11 车型要求

11.1★投标人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

11.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11.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11.4 投标人中标后须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评审证明，根据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

11.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的“3C”证书。如暂还未参加“3C”认证，应承诺如中标后，在车辆交付前应完成“3C”。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技术参数需求

12.1 纯电动公交车辆技术参数需求

纯电动公交车辆		技术参数需求
质量参数	(1)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 132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8500
外部尺寸参数	(1) ▲总长 L (mm)	$8000 \leq L \leq 8500$
	(2) 总宽 W (mm)	≥ 2550
	(3) 总高 H (mm)	≤ 3200
	(4) ▲轴距 L(mm)	≥ 5000
通过性参数	(5) 接近角 (°) / 离去角 (°)	$\geq 8 / \geq 15$
	(6)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30
动力性	(7) 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 (s)	$14 \leq t \leq 20$
	(8) 坡道起步能力 (%)	≥ 16

经济性	(9) 40km/h 等速续航里程 (km)	≥550
	(10) 能量消耗率 (Wh/km)	≤350
安全环保项	(11) 30km/h 制动距离 (m)	≤9
	(12)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 (dB (A))	≤70

注：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动力电池	类别	能量型锂电池
		单体循环寿命	≥3000 次 (0.5C, 25℃, 100%DOD)
		满足持续里程	≥275 km /单次充电 (满载、公交工况下运行)
		使用环境温度	-20℃~60℃
		技术要求	总储电量≥210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
			电池系统占整车装备质量比例≤20%
2	电池箱	结构	1、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
			2、箱体防护等级可达 IP67；
			3、并采用 CFD、CAE 分析保证箱体结构强度，热仿真分析保证电池箱体散热；
			4、保证各项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小箱体材质厚度，提升箱体能量密度；
			5、电池箱可拆卸；
			6、安装防火、隔热材料；
		绝缘要求	绝缘阻值≥10MΩ
3	电源系统高压安全	技术要求	1、电源系统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
			2、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
4	电池的更换	更换要求	质保期内电池性能若衰退到 80%，则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
5	故障率	故障率要求	2% 以内故障率
6	电池远程监控	监控要求	电池电压、电流、soc 等信息，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7	电池管理系统 (BMS)	通信方式	CAN 总线
		控制电压	DC24V
		SOC 值精度	≤8%
		功能要求	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
			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通讯协议	J1939
	使用环境温度	-20°C~60°C

12.2.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项目	技术配置需求
1	整车	▲采用低入口形式；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8 米高一级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2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80\text{kW}$, 峰值转速 ≥ 10000 转/分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 IP67
3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功率 $\leq 3\text{kW}$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在用油品自动箱油 ATF-III
4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geq 24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5	动力蓄电池包	▲磷酸铁锂电池, 总储电量 $\geq 210\text{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55\text{Wh/Kg}$;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8 年质保。 ▲整车高压和电池舱配备自动灭火装置, 提供每年 200 万元/车保险单, 8 年质保。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 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 按照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 配备车辆 8 年使用内 4G 通讯卡 (可升级到 5G), 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6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充电插座, 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 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 开门方向朝前; 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 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 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8 年质保。
7	电空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 带新风机构。
8	冷却系统(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 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无刷风机 8 年质保
9	蓄电池	免维护, 容量不低于 $120\text{Ah} \times 2$ 个; 3 个电瓶桩头保护套; 安装 1 只电瓶熔断器, $150\text{A} \sim 200\text{A}$
10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 , 集成电驱后桥, 后桥能承载能力不小于 8000kg 空气悬挂, 前后均为四连杆结构, 气囊前 2 后 2, 带前后稳定杆, 前后筒式减振器, 前 2 后 2, 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爱科 ▲配备不低于 19.5" 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 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 选用精磨齿齿轮; 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 $\leq 70\text{dB}$

		同使用单位的轮胎花纹一致，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统一型号的胎压传感器），每车配备车轮螺母双环防松指示器 8 个
		储气筒需采用铝合金产品；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11	车身要求	▲采用高强度钢车身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车身骨架要求 8 年质保
		乘客座椅：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车内不宜安装母婴座椅，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 《汽车安全玻璃》要求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设计由招标人提供），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根据招标人要求增设企业文化标识
		风道采用铝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12	服务设施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安装在仪表台右侧、嵌入式，带 3 个内票箱
13	行车安全	安装绝缘检测仪，进 CAN 云模块
		安装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温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安装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装置，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及手动功能
		电池舱及后高压舱采用新型隔热、隔音材料
		后尾电器舱内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2kg，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4kg/个
14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 NVR/北斗一体机，10 寸触摸屏，8 年质保

		在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安装拾音设备，满足驾驶员实时对讲需求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辅助驾驶系统具备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控制、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电子反光镜、客流采集仪等功能
		▲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8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5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6	配电盒	配电盒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17	其它	整车配备工具箱，工具箱内含驾驶员例保工具、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等，另配备三角垫各 1 件
18	集中润滑	无
19	定位模块	要求北斗单模

注：以上配置为该车型的标准配置。

注：

- (1) 以上表格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 (2) 投标人可以结合实际车辆制造及使用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将除上述要求以外的个性化配置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
- (3) “▲”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响应达不到带“▲”的条款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与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3 质量保证及质量保修要求

13.1 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13.2 招标人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确保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3.3 中标人须于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中标人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13.4 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中标人与招标人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招标人机务部管理部，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招标人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上问题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在承诺的时间周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招标人保留追溯、索赔及退货的权力。

13.5 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不含电池）质量问题时由中标人予以及时解决，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于 4 小时内免费到场解决，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招标人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并通知中标人，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6 质保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电池维保技术服务（节假日不休息），做到 4 小时内响应。如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有效排除故障的，则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13.7 车辆停运损失赔偿约定：

由于中标人车辆质量、质保问题等中标人违约原因造成招标人营运车辆停运的，中标人须赔付招标人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招标人向中标人开具营运损失费收据后，中标人 3 天内将款项打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3.8 车辆电池需要每一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养护，并提供台帐，电池维保需要由电池制造商授权的具有维保资质和专用设备、工具的专业服务商提供专业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逾期一个月还未按要求执行电池养护，聘请第三方启动养护工作，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如逾期一个季度还未按要求执行电池养护，按照 1000 元/日/辆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3.9 招标人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时，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4 整车主要部件质量要求

14.1 中标后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中标人负责召回。

14.2 车辆及各类总成和零部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 GB7258 和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14.3 车辆技术性能主要配置质量保证指标要求

序号	质保项目		质保期
	分类	总成、部件	
1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组及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含车辆电池维护）	8年
2		CAN云终端（通信卡、服务器、信息平台）	8年
4	电气	整车控制器	8年
5		驱动电机	8年
6		驱动电机控制器	8年
7		2只充电座	8年
8		电机控制器冷却系统风机	8年
9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年
10		冷暖变频空调	8年
11		电动空压机	8年
12		电动转向泵及控制器	8年
13	车身	车身骨架	8年
14		空调风道	8年

序号	质保项目		质保期 高一级车
	分类	总成、部件	
15		扶手杆	8年
16	其它	前后桥轴承一体化单元	8年
17		后桥差速器	8年
18		NVR一体机	8年
19		动力电池舱防火材料	8年
20		轮边免维护轴承	8年
21		智能投币机	8年
22		整车高低压线束	8年

注: (1) 上表中没有提到的总成或部件, 全部执行 DB31/T 306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2) 易损、易耗件不在整车质保期。

15 验收方法

15.1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时, 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监管车辆生产, 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 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5.2 车辆在制造阶段、交付试车阶段, 中标人应配合使用单位对车辆实际安装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和车辆性能与评审提供资料和采购合同是否存在偏差进行验收并填写车辆制造阶段验收记录表、车辆交付阶段验收记录表、车辆试车验收记录表。

15.3 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中标人承担。

16 其他要求

16.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交货计划表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16.2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

- (1) 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2) 车内布局图;
- (3) 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4) 底盘布局图;
- (5) 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6) 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7) 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8) 提供电力系统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9) 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 (10) 车辆上牌由中标单位负责,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等服务的承诺。在进行投标方案配置和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时考虑招标人现有主要配套、售后服务体系情况。车辆交付后, 投标人应提供驾驶员、维修工培训技术资料。

四、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要求

★17.1 投标报价需考虑客车交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包含付款方式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质保期外部分主要零部件延长质保期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 如有漏项或缺项, 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17.2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 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000,000 元, 其中单价不得超过 1,300,000 元/辆。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8.4.3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承诺遇地方出台新的车辆购置补贴和电池补贴政策时, 同意按照新补贴政策限额执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2 节能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9.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品目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0.2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0.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3.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具体销售的车辆型号、车辆数、单价及合计金额见下表

产品名称	车型	数量 (辆/ 套)	含税单 价(万 元)	含税合计金 额(万元)	不含税合 计金额(万 元)	税率(%)	税金(万 元)	备注
	车子价格 (不含电 池)， 单 位：辆							分项报 价
	电 池 (kWH), 单位：套							分项报 价
8 米级纯电 动公交车辆								总价 (车子 +电池)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就上述车辆签订《技术协议》和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附件。

2. 车辆供货地点、供货期限

2.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供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或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约定事项

(1) 根据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问题时由乙方予以及时解决，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4小时内免费到场解决，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并通知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与甲方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甲方机务部管理部，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甲方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问题经双方确认，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周期内逾期未完成的，甲方保留追溯、索赔及退货的权力。

(3) 乙方交付的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具体整改方案、约定承诺整改期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

(4) 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5) 甲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时，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乙方提供电池购置及服务包8年全生命周期（含维护、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电池，并在电池的8年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电池远程监控、检测、质保、日常维护、电池及零配件更换、车载第二终端等。

(7) 电池质保及维保期限：8年，乙方应当保证自电池交付起8年内稳定服务和电池质量保证。动力蓄电池衰减20%时，需免费进行更换。甲乙双方对衰减率存在异议时，可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在8年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24小时全天候电池维保技术服务（节假日不休息），做到4小时内响应。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有效排除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9)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10) 车辆电池需要每一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养护，并提供台帐，电池维保需要由电池制造商授权的具有维保资质和专用设备、工具的专业服务商提供专业的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一个月还未按要求执行电池养护，聘请第三方启动养护工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如逾期一个季度还未按要求执行电池养护，按照1000元/日/辆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1) 乙方负责电池日常维护、检查、平衡工作。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12) 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13) 由于乙方电池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所服务对象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电池原因造成车辆火警(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上述赔偿和更换义务在乙方及电池生产企业之间的具体责任承担关系与甲方无关。

(15) 中标后须于60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价由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1) 甲方在接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每辆车的车辆和电池应分开开票）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车款的 30%;

(2) 乙方在车辆上牌后 6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总车款的 7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注: 1. . 如无另外说明, 本合同中“车辆”指“车辆及电池”。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 不得违约,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车辆等逾期履行合同, 每日应按逾期交付车辆车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交付的除外。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

8.4 乙方交付的车辆具有权利瑕疵或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

8.5 由于乙方车辆质量、质保问题等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营运车辆停运的, 乙方须赔付甲方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 甲方向乙方开具营运损失费收据后, 乙方 3 天内将款项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8.6 乙方未能及时响应质保维修解决次数单车达【5】次的, 须承担 5 万/辆的惩罚性违约金。

8.7 车辆出现质量、知识产权或质保等方面问题, 影响车辆正常使用, 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无法解决或经检验确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车辆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补足。

8.8 如超过 30% (含) 的车辆出现承诺期内无法解决的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补足。

9.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除法定或合同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9.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出质,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继续补足。

10. 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免责条款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13.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与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中标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4]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甲乙双方在【 】年【 】月【 】日签订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 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2.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 3.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 4.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5.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 6.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 7.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 8.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0.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 1.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 4.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需)；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整车报告； ② 3C 认证； ③ 动力电池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④ 承诺书：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达到高一级； ⑤ 承诺书：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

			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中标人负责召回。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注: 仅监狱企业须提供);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车辆零配件质保期承诺; 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如免税目录、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评审(如有)、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1) 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可辅以图、表)			
2	相关测试报告(可辅以图、表)			①整车定型试验报告 ②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涉水试验报告、碰撞试验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 ③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转向助力电机和其他高压电气总成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 ④电磁兼容性、关键零部件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等
3	整车安全性说明			包括充电过程控制策略、高压断电转向控制策略、动力驱动控制策略等。
4	整车性能参数和整车配置说明详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7	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8	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			
9	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②车内布局图, 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④底盘布局图,

				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 排布敷设图， 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 理图， 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 容。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1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 的供货方案			
14	电池服务方案			
15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 需的全部内容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
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 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 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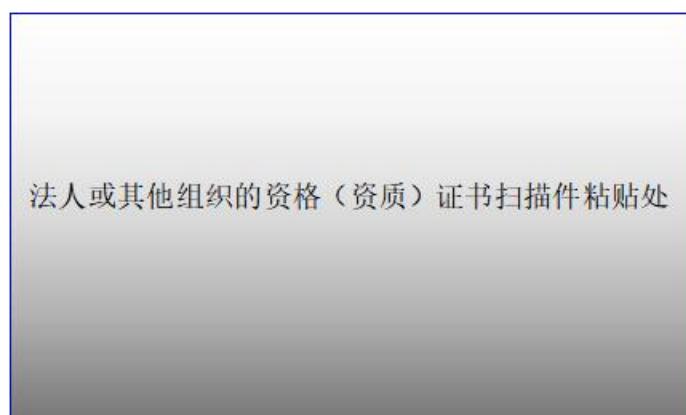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新片区公交 2025 年 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包 1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辆 (含 电池) 单价	供 货 期 限	整 车 质 量 保 证 期	如 遇 地 方 台 出 新 车 购 补 和 补 贴 电 池 补 政 策 时， 是 否 意 愿 按 新 补 政 策 额 执 行。 (同 意 / 不 同 意)	投 标 总 报 价(总 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须承诺遇地方出台新的车辆购置补贴和电池补贴政策时，同意按照新补贴政策限额执行。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车型	数量 (辆/ 套)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合计 金额 (万元)	不含税合计 金额 (万元)	税率 (%)	税金 (万元)	备注
	车子价格(不含电池), 单位: 辆							分项报价
	电池(kWH), 单位: 套							分项报价
8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辆								总价 (车子 +电池)

说明:

1、此表中的总价含税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下表是供设备质量保证期后运行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其报价，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保证质量保证期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货物(备件) 名称及编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质保期后货 物的维护保 养费用	适用车型	备注
					单价	总价			

说明：

- (1) 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连续运行三年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易损件；
- (2) 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最终用户选购时用；
-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
- (4) 表中应单独就质保期后货物的维护保养费用进行报价（采用包备件保修方式，按照一年度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相关责任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1 整车报告；

说明：投标人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

9.2 3C 认证；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的“3C”证书。如暂还未参加“3C”认证，应承诺如中标后，在车辆交付前应完成“3C”（承诺书格式自拟）

9.3 动力电池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9.4 承诺书：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达到高一级；

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我方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5 车辆召回承诺书：中标后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中标人负责召回。

车辆召回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我单位负责召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辆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10.5 本项目车辆技术性能主要配置质量保证承诺

序号	质保项目		质保期 高一级车
	分类	总成、部件	
1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组及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含车辆电池维护)	8年
2		CAN云终端(通信卡、服务器、信息平台)	8年
4	电气	整车控制器	8年
5		驱动电机	8年
6		驱动电机控制器	8年
7		2只充电座	8年
8		电机控制器冷却系统风机	8年
9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年
10		冷暖变频空调	8年
11		电动空压机	8年
12		电动转向泵及控制器	8年
13	车身	车身骨架	8年
14		空调风道	8年
15		扶手杆	8年
16	其它	前后桥轴承一体化单元	8年
17		后桥差速器	8年
18		NVR一体机	8年
19		动力电池舱防火材料	8年
20		轮边免维护轴承	8年
21		智能投币机	8年
22		整车高压线束	8年

注: (1) 上表中没有提到的总成或部件, 全部执行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2) 易损、易耗件不在整车质保期。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6 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免税目录、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评审（如有）、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10.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1 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价格	适用车型	备注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12.1 纯电动公交车辆技术参数

纯电动公交车辆		技术参数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质量参数	(1)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 132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8500			
外部尺寸参数	(1) ▲总长 L (mm)	$8000 \leq L \leq 8500$			
	(2) 总宽 W (mm)	≥ 2550			
	(3) 总高 H (mm)	≤ 3200			
	(4) ▲轴距 L(mm)	≥ 5000			
通过性参数	(5) 接近角 (°) /离去角 (°)	$\geq 8/\geq 15$			
	(6)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30			
动力性	(7) 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 (s)	$14 \leq t \leq 20$			
	(8) 坡道起步能力 (%)	≥ 16			
经济性	(9) 40km/h 等速续航里程 (km)	≥ 550			
	(10) 能量消耗率 (Wh/km)	≤ 350			
安全环保项	(11) 30km/h 制动距离 (m)	≤ 9			
	(12)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 (dB (A))	≤ 70			
注: 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动力电池	类别	能量型锂电池			
		单体循环寿命	≥ 3000 次 (0.5C, 25°C, 100%DOD)			
		满足持续里程	≥ 275 km /单次充电 (满载、公交工)			

			况下运行)			
		使用环境温度	-20℃~60℃			
		技术要求	总 储 电 量 \geq 210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55\text{Wh/Kg}$			
			电池系统占整车装备质量比例 $\leq 20\%$			
2	电池箱	结构	1、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			
			2、箱体防护等级可达 IP67；			
			3、并采用 CFD、CAE 分析保证箱体结构强度，热仿真分析保证电池箱体散热；			
			4、保证各项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小箱体材质厚度，提升箱体能量密度；			
			5、电池箱可拆卸；			
			6、安装防火、隔热材料；			
		绝缘要求	绝缘阻值 $\geq 10\text{M}\Omega$			
3	电源系统高压安全	技术要求	1、电源系统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			
			2、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			
4	电池的更换	更换要求	质保期内电池性能若衰退到 80%，则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			
5	故障率	故障率要求	2% 以内故障率			
6	电池远程监控	监控要求	电池电压、电流、soc 等信息，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7	电池管理系统	通信方式	CAN 总线			

(BMS)	控制电压	DC24V			
	SOC 值精度	≤8%			
	功能要求	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			
		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通讯协议	J1939			
	使用环境温度	-20°C~60°C			

12.2 纯电动公交车辆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项目	技术配置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整车	▲采用低入口形式; 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8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2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100kW, 峰值功率 ≥180kW, 峰值转速 ≥10000 转/分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 IP67			
3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功率 ≤3kW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在用油品自动箱油 ATF-III			
4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240L/min; 额定排气压力 ≥1.0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 防护等级 ≥IP67			
5	动力蓄电池包	▲ 磷酸铁锂电池, 总储电量 ≥210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155Wh/Kg;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8 年质保。			

		▲整车高压和电池舱配备自动灭火装置，提供每年200万元/车保险单，8年质保。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配备车辆 8 年使用内 4G 通讯卡（可升级到 5G），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6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充电插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开门方向朝前；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8 年质保。			
7	电空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构。			
8	冷却系统 (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无刷风机 8 年质保			
9	蓄电池	免维护，容量不低于 $120\text{Ah} \times 2$ 个；3 个电瓶桩头保护套；安装 1 只电瓶熔断器，150A~200A			
10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集成电驱后桥，后桥能承载能力不小于 8000kg			
		空气悬挂，前后均为四连杆结构，气囊前 2 后 2，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前 2 后 2，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爱科			
		▲配备不低于 19.5” 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 $\leq 70\text{dB}$			

		同使用单位的轮胎花纹一致, 备胎 2 只/车 (不含轮辋, 统一型号的胎压传感器), 每车配备车轮螺母双环防松指示器 8 个		
		储气筒需采用铝合金产品; 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11	车身要求	▲采用高强度钢车身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招标人提供, 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的, 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 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 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 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车身骨架要求 8 年质保		
		乘客座椅: 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 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 座椅支架要坚固, 固定可靠, 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 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 车内不宜安装母婴座椅, 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 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 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 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 《汽车安全玻璃》要求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 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 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 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设计由招标人提供), 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 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 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 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		

		方案预留预埋铁;根据招标人要求增设企业文化标识			
		风道采用铝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12	服务设施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安装在仪表台右侧、嵌入式,带 3 个内票箱			
13	行车安全	安装绝缘检测仪,进 CAN 云模块			
		安装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温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安装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装置,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及手动功能			
		电池舱及后高压舱采用新型隔热、隔音材料			
		后尾电器舱内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 $\geq 2\text{kg}$, 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text{个}$			
14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 NVR/北斗一体机, 10 寸触摸屏, 8 年质保			
		在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安装拾音设备,满足驾驶员			

		实时对讲需求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辅助驾驶系统具备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控制、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电子反光镜、客流采集仪等功能			
		▲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8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5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6	配电盒	配电盒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17	其它	整车配备工具箱，工具箱内含驾驶员例保工具、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等，另配备三角垫各 1 件			
18	集中润滑	无			
19	定位模块	要求北斗单模			
注：以上配置为该车型的标准配置。					

注：

- (1) 以上表格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 (2) 投标人可以结合实际车辆制造及使用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将除上述要求以外的个性化配置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
- (3) “▲”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响应达不到带“▲”的条款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与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 关 工 作 年 限	相 关 工 作 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_____%（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13,000,000元；投标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1,300,000元/辆的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整车报告； ② 3C认证； ③ 动力电池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④ 承诺书：中标后60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达到高一级； ⑤ 车辆召回承诺书：中标后8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中标人负责召回。	
1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新片区公交 2025 年 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	项目级

			<p>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 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 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 财采〔2024〕12号)第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2	自定义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p>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项目级

新片区公交 2025 年 10 辆 8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3,000,000 元; 投标</p>	项目级

		<p>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300,000 元/辆;</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p>(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整车报告;</p> <p>② 3C 认证;</p> <p>③ 动力电池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p> <p>④ 承诺书: 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达到高一级;</p> <p>⑤ 车辆召回承诺书: 中标后 8 年内, 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 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 中标人负责召回。</p>	项目级

	<p>(14)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5)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	---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	70	产品总体评价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较齐全，无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的得 4-7（含）分；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不齐全，有部分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1-4（含）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产品性能参数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针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条款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不存在任何负偏离的得满分。 （2）其它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 1 分。 本项最高得 25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存在任何负偏离的得满分。 （注：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10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p>方案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相关时间节点安排明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的得 7-10 分;</p> <p>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按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含)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产业落地等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1-4 (含);</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0	主要零部件	<p>提供的主要零部件齐全、报价合理的得 7-10 分;提供的主要零部件有缺漏、报价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 4-7 (含) 分;提供的主要零部件缺漏严重,报价不合理的得 1-4(含)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评价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承诺在招标人处安排充足且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进行车辆监控和处理的得 7-10 分;</p> <p>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承诺在招标人处安排人员进行车辆监控和处理的得 4-7 (含) 分。</p> <p>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未承诺在招标人处安排人员进行车辆监控和处理的得 1-4 (含)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合同履约能力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近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p>